**0519豪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

**第四次工作會議紀錄**

1. **時間：109年5月23日8時**

**貳、地點：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市長 韓國瑜 紀錄：莊朝欽**

**肆、各單位報告：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裁）示事項：**

* 1. 本次豪雨事件，積淹水情形大致上於1日內退水，感謝市府團隊緊急應變之辛勞，惟後續仍需持續注意天氣變化，並落實各項整備工作。
	2. 各機關對於EMIC積淹水案件應訂定登錄準則，避免和其他縣市政府間案件數量落差。
	3. 請各區公所於一週內將本次與歷史豪雨事件各積淹水災情檢討報告提送水利局，並請王副秘書長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檢討，市政會議時將再請區公所進行報告。
	4. 請水利局針對68處易淹水點與本次事件積淹水地區進行勾稽檢討，以瞭解各項改善措施成效。
	5. 請水利局全面檢視本市所轄各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及滯洪池設備良率與改善處理情形，並就本次七賢抽水站抽水機故障事件核實檢討。
	6. 雨勢趨緩後，請水利局就各抽排水站與移動式抽水機進行整備，滯洪池進行必要排空，以因應後續雨勢。
	7. 請各區公所針對積淹水過後之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加強巡查。
	8. 請各區公所宣導民眾，積水過後進行家戶清理消毒時，仍須配戴口罩、手套及雨鞋等防護措施，避免病毒感染。
	9. 本市道路坑洞部分請工務局儘速勘查進行修補，並瞭解坑洞產生原因，如尚未修補完成，請警察局於必要時設置警示牌，以維交通安全；另海洋音樂中心工程施工造成排水溝堵塞問題，請工務局儘速改善。
	10. 請環保局持續加強道路側溝之樹葉等雜物清除作業。
	11. 請新聞局與各區公所提醒民眾，部分山區仍有午後熱對流降雨可能性，外出仍須注意安全。

**柒、散會(9時)**